110年司執字004062號 財產所有人：王秋酌即李王秋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		159-2	851	10000分之26	80,000元
	備考	商業區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3035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159-2地號 ---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1號地下二層之1	12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室	地下二層：38.14 合計：38.14		1000分之4	15,000元
	備考						
2	3036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159-2地號 ---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1號地下二層之2	12層鋼筋混凝土造防空避難室、停車場	地下二層：759.29 合計：759.29		1000分之4	20,000元
	備考						
3	3041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159-2地號 ---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1號三樓	12層鋼筋混凝土造商業用	三層：553.81 合計：553.81	陽台42.45、機械房50.24	1000分之47	236,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斗六段312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516。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